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11天威债）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天威债

3、实施风险警示后的债券简称：ST天威债

4、债券代码：122083

5、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 年4月15日

6、实施风险警示的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施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施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1）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中金融资产价值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签署风险警示债券风险揭示书。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5]084号）（2015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主体和债券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11天威债”将于2015年4月14日停牌一天，4月15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030382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11天威债）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5]084号）（2015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主体和债券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11天威债”将于2015年4月14日停牌一天，4月15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债券简称变更为“ST天威债”，债券代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2015年4月13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330,887,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43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330,779,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107,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24,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0,807,00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80,0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55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09%；反对8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9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0,807,00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79,5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55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09%；反对79,5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480%；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地产	000024	0.1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地产	000024	0.16%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地产	000024	0.07%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地产	000024	0.04%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地产	000024	0.2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地产	000024	0.05%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地产	000024	0.18%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ST生化	000403	0.26%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ST生化	000403	0.14%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ST生化	000403	0.25%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ST生化	000403	0.08%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卡股份	300349	0.27%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中国平安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13日投资了中国平安。中国平安为本基金托管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数量(股)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318	中国平安	35000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10时举行公司现场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5年4月21日（周二）10时

★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6楼长江证券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举办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将于2015年4月21日（周二）1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说明会举办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6楼长江证券。

三、参加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关　杰 先生

公司财务部部长　马淑春 女士

公司运销部部长　张江涛 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赵　兵 先生

四、参会方式

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提高本次会议的效率，敬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预约出席，并在预约时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五、预约时间和联系方式

预约时间：4月15日、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联 系 人：赵　兵、甄　超、张　辉、黄美慧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1、（010）60821332

传　　真：（010）69839412

电子邮箱：zb@bjhhn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后，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注：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两类基金份额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注：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1，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2，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10033，三类基金份额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注：本基金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中海达（300177）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13	2,146,864.79	0.05%	2,148,004.92	0.05%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4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注：本基金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事后核查，由于财务工作人员对关联交易内容的判断失误，将应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列示的与关联方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盈投资”）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关联交易本期金额16,040,574.91元，与关联方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投资”）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关联交易本期金额4,273,132.35元，误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列示与关联方恒盈投资发生的工程施工收入关联交易本期金额268,545,733.26元，与关联方恒广源投资发生的工程施工收入关联交易本期金额167,300,143.01元。

一、更正的原因说明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恒广源投资、上海广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盈投资”）、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编号：肇高建交<公>中【2013】第014号）。2014年1月28日，联合体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业主）签订《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本公司负责工程施工。恒广源投资与上海广盈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恒盈投资（建设方），其中恒广源投资持有其70%股权，上海广盈投资持有其30%股权，由恒盈投资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恒广源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恒广源投资5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恒广源投资、恒盈投资存在关联关系，该项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该项目业主结算工程施工收入，与恒盈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为本公司向其支付的项目建设管理费。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恒广源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号：顺建中【2013】第362号）。2013年11月8日，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业主）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本公司负责工程施工。恒广源投资（建设方）负责投融资建设管理。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恒广源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恒广源投资5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恒广源投资存在关联关系，该项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该项目业主结算工程施工收入，与恒广源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为本公司向其支付的项目建设管理费。

二、更正内容具体情况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原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职工子弟教育1★	5,927,040.00	5,644,80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办公楼2★	77,224,920.96	136,055,700.00
合计		83,151,960.96	141,700,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59,718,053.08	83,677,995.57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汕头市南澳岛供水工程	12,954,864.4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实验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4,083,104.76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马堵山水电站工程帷幕灌浆专业施工	2,088,19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328,655,822.82	46,089,041.70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68,545,733.26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7,300,143.01	
合计		853,345,911.33	129,767,037.27

现更正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职工子弟教育1★	5,927,040.00	5,644,80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办公楼2★	77,224,920.96	136,055,700.00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费	16,040,574.91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	4,273,132.35	
合计		103,465,668.22	141,700,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59,718,053.08	83,677,995.57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汕头市南澳岛供水工程	12,954,864.4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实验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4,083,104.76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马堵山水电站工程帷幕灌浆专业施工	2,088,19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328,655,822.82	46,089,041.70
合计		417,500,035.06	129,767,037.27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其它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2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启迪控股向紫光卓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6,79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收到启迪控股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启迪控股转让给紫光卓远的本公司26,790,4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10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紫光卓远持有本公司26,790,4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0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紫光卓远合并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20,840,4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9%；启迪控股持有本公司24,729,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645,5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通过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启迪控股合并间接持有53,570,000股股份，两项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2.6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2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济武先生和独立董事任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济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志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济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济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济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济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2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任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任志军先生将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志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志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志军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任志军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辞职生效后，任志军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任志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3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齐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王济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任志军先生将不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单位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任志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和林钢先生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 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伟国：男，48岁，工学硕士；曾任北京布劳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紫光集团自动化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赵伟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3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监事周海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周海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海英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周海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周海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周海英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3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周海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股东单位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补选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东：男，45岁，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秘书，交通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行长，新疆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北京国融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北京亚燃投资集团公司总裁，新疆中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张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3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1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1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以上议案中除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十五和议案十六外，其他议案均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7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紫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